

南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2 年 7 月 31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政策：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之生命財產、身體健康與實驗(習)室、實習(試驗)工廠等工作場所之作業安全及建立舒適安全無慮之工作環境，特依據本校環安政策為依循，以達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永續發展的目標。
- 二、目標：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提升校園環境品質、促進安全衛生、保護環境、防治污染，危害預防及永續發展之精神，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訂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本計畫在於年度內完成職業安全衛生規劃事項，並要求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及達成零災害之目標。
- 三、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執行實驗場所作業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 2.針對危害及風險採取必要之控制措施及改善。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機械、設備或器具清查。
 - 2.機械、設備資料建檔及申報。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1.執行本校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要點。
 - 2.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持續更新與稽查。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1.實施實驗場所抽氣櫃之風速測定。
 - 2.實施作業環境VOC測定及分級評估。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1.實施危險性工作場所調查。
 - 2.危險性工作場所製程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1.依據本校「工作場所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採購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書」、「變更管理程序書」等實施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
 - 2.總務處營繕組查核及監督施工承攬作業。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1.實施安全觀察。
 - 2.各種機械設備、儀器等安全作業標準建置。
 - 3.實驗場所安全作業標準建置。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1.實施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巡查與輔導。
 - 2.作業檢點：對管理或操作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實施作業前檢查。
 - 3.重點檢點：對特殊機械、設備，於其安裝妥當第一次使用前，或於其拆卸檢修過後，

或停用很久需重新啟用前，就其重要部份實施重點式的檢查。

4.定期檢查：對工作場所之各種機械、設備，依其屬性分別於規定檢查期間，即予詳查。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
- 2.實施新進人員與調換業務之一般安衛教育訓練、危害通識訓練。
- 3.辦理特殊危害作業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
- 4.健康管理與促進宣教。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實施個人防護具及應變器材盤點及稽查。
- 2.辦理個人防護具及應變器材使用訓練。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 1.實施新進人員之體格檢查。
- 2.實施在職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 3.實施危害作業人員之特殊健康檢查。
- 4.心血管疾病及異常工作過負荷預防評估。
- 5.工作者健康照護及工作場所健康風險評估。
- 6.女性工作者母性保護期間之健康風險評估。
- 7.人因性危害預防之健康風險評估。
- 8.呼吸防護計畫之健康風險評估。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蒐集安全衛生相關新知、法規修訂及宣導資料，運用單位網頁進行安全衛生資訊宣教。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1.定期修訂緊急應變組織及計畫內容，以符合實際運作現況。實驗室緊急應變人員聯絡電話、系所緊急應變計畫、實驗室緊急通報流程、職業災害緊急應變聯絡電話。
- 2.依計畫內容辦理應變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1.實施災害調查統計、分析及報告。
- 2.意外、虛驚等事故調查。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1.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稽核與紀錄。
- 2.彙整、統計及分析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定期召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 2.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
- 3.«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驗室e化管理系統»推動。
- 4.籌備教育部113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

四、實施細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系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不定期至實驗場所觀察工作人員作業情形，如有發現不安全

行為或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

- 2.實驗場所負責人，應評估實驗內容之安全性，考量實驗用化學品危險性，採無毒及低危害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系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實驗場所負責人應詳實調查，並統整實驗場所內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及數量，據以建立資料庫。
- 2.危險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法令規定要求作業人員落實定期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自動檢查。自動檢查之檢查日期、檢查方法、檢查結果等均須詳實填寫，檢查完畢後檢查人員、實驗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均須簽章，相關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予以保存3年。
- 3.實驗場所負責人對於使用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於檢查合格證期限前，應委請代行檢查機構執行檢查合格後方可繼續使用。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本校「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要點」內容規定辦理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辦理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採樣監測分析，藉此了解本校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暴露濃度現況及實施健康風險評估。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一項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進行調查管理，並實施製程安全估評。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1.依據本校「工作場所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採購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書」、「變更管理程序書」等規定辦理，執行安全告知及風險評估。
- 2.總務處營繕組及事務組不定期查核承攬作業，及落實相關表單紀錄。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實驗場所負責人應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規範實驗場所內之機械設備及相關作業之管制規定，環安室協助指導。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依自動檢查相關規定辦理。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每年定期辦理新進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訓練時間分別至少3小時。
- 2.有機溶劑作業及特定化學作業等有害作業主管(實驗場所負責人)，應至少每3年接受6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 3.急救人員，應至少每3年接受3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 4.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至少每2年分別接受6及12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 5.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應至少每3年接受12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 6.各實驗場所應於每實驗開始前，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實驗屬性實施教育訓練及工作守則宣教。
- 7.實驗場所視需求派員參加合格訓練機構辦理之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急救人員及游離輻射等訓練，訓練合格後始得從事相關作業或操作相關機械設備。

8.每年度配合勞動部全國職場工安週活動，舉辦本校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宣教活動，藉此強化師生對職業安全衛生觀念。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實驗場所負責人應視需求添購個人防護具，提供作業人員穿戴使用。
- 2.個人防護具及應變器材定期盤點，並辦理使用教育訓練。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 1.新進教職員工由人事室通知應聘人員於到職前至勞動部指定醫院辦理體格檢查，檢查資料應提交環安室留存及實施健康管理。
- 2.教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由環安室每年規劃辦理，檢查統計資料環安室留存及實施健康管理。
- 3.每年定期辦理特殊健康檢查，檢查統計資料環安室留存及實施健康管理與報備。
- 4.實工作場所健康照護及工作場所健康風險評估，並請受查單位提缺失改善。
- 5.配合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實工作場所健康諮詢與管理、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風險評估、心血管疾病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呼吸防護計畫之健康評估、健康管理教育宣導。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定期蒐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知及新修正法規等，透過校內電子郵件系統或網頁定期上網公告宣導周知。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1.配合校安中心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以符合實際運作現況。
- 2.校安中心依計畫內容辦理應變演練，演練後視需要檢討修正應變計畫，使緊急應變計畫更臻完善。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1.實驗(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單位負責人應配合事故原因調查及擬定改善對策。
- 2.定期宣導意外事故提報之重要性以提高通報率。實驗(工作)場所如發生事故時，單位負責人應研擬事故之改善對策，避免意外事故再發生。
- 3.事故發生後，若有需要接受心理諮商罹災者，轉請本校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心理師協助輔教，有關統計及文件等資料臚列紀錄表冊備查。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 (1)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環安室依規定每月10日前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 (2)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稽核：環安室每學年規劃至各實驗場所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內部稽核，查核後彙整相關缺失事項送請實驗場所負責人提報缺失改善計畫，環安室再複查，以降低實驗場所事故。

2.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1)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建置與通報。
- (2)實驗場所機械及設備自主檢查。
- (3)依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績效指標考核評比作業要點」實施評估各實驗場所安衛管理績效。
- (4)各系實驗場所安衛管理績效提報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報告。

3.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

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訂定主要目的為降低安全衛生風險、預防及減少職業災害、持續改進安全衛生績效，建立循PDCA管理系統架構及符合本校所訂定之政策，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每3個月召開一次。
- 2.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並考慮其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確實執行分類、收集等工作，定期委由合格清運或清除業者運送至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 3.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持續推動。
- 4.「實驗室e化管理系統」持續推動與滾動式增修。
- 5.籌備教育部113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

五、計畫時程：詳如附表。

六、實施單位及人員：

- (一)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對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二)環境安全衛生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本計畫相關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三)環安衛人員：擬訂、規劃及推動本計畫，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並依職安法、環保法等法令修正內部相關規章、計畫及工作守則，並實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檢查等事項。
- (四)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擬訂工作者健康照護、健康管理及工作場所健康風險評估提出建議等相關事項。
- (五)工作場所之單位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六)工作場所負責人：落實推動本計畫，以符合職安法、環保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落實安全衛生管理，降低職災事故發生，若有不符規定事項，應儘速研擬改善。
- (七)總務處：負責督導承攬商工程施工安全衛生、消防、用電及安衛採購等管理事項。
- (八)校安中心：負責推動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災害事件發生時之疏散及通報等緊急應變事宜。
- (九)衛保組：負責校園傷害事件發生時，傷患之緊急醫療及衛教。
- (十)會計室：負責審列環保及安全衛生、人員教育訓練預算。

七、完成期限：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八、需要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單位相關經費支應。

九、績效考核：依據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績效指標稽核評比作業要點」辦理。

十、其他規定事項：

1.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2. 本計畫逐學年檢討修正實施。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起至 113 年 7 月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2.7 訂定

112 年 7 月 31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備註	
				112 年					113 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推動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制度	1. 由環安室辦理教育訓練，並由各實驗場所針對製程實施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每年一次「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管理系統」填報與稽核。	各運作系所及環安室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清查各實驗場所危險機械、設備 2.機械、設備建檔及申報	每學年環安室通知及彙整各系所清查危險機械、設備，並於 4 月及 10 月申報教育部	各運作系所及環安室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GHS 標示及 SDS 安全資料表持續更新及稽查	各運作系所依據法規之規定落實標示及更新	各運作系所														
	2.化學品管理系統運作管理(毒化物、先驅物、優先管理化學品)	持續系統化管理，請購、審核及申報	各運作系所及環安室														
	3.化學品運作自動紀錄系統推動	化學品運作秤重自動紀錄第 1 階段試運行	各運作系所														優先以毒化物實驗室試運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備註		
				112年					113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針對危害性化學品運作場所實施評估	由環安室針對危害性化學品使用場所每半年實施環境監測	各運作系所及環安室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危險性工作場所調查,並實施製程安全估評	配合實驗場所稽核,對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實施調查及製程安全估評	各運作系所及環安室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工作場所工程(勞務)施工前,實施承攬安衛管理	依本校承攬相關規定由營繕組及事務組對承攬工程(勞務),實施危害告知、各項危害作業申請審查、工程安全衛生會議、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會議、承攬作業監督	總務處營繕組、事務組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增修相關安全作業標準、工作守則	依實驗場所屬性訂立及張貼工作守則、安衛作業標準,供作業人員遵循	各運作系所															
(八)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衝剪機械(車床)定期檢查	每日作業前線上檢查紀錄	機械系、產設系															
	2.衝壓機械(銑床、油壓機)定期檢查	每日作業前及每月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機械系、產設系															
	3.砂輪機定期檢查	每日作業前檢查紀錄	機械系、產設系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備註			
				112年					113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4.衝剪機械(鑽床)定期檢查	每日作業前線上檢查紀錄	機械系、產設系															
5.磨床定期檢查	每日作業前及每月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機械系、產設系															
6.研磨(球磨)機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機械系、產設系															
7.線鋸機、帶鋸機(圓盤鋸)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機械系、產設系															
8.切割機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機械系、產設系 化材系															
9.局部排氣(萬向抽氣罩)裝置定期檢查	每日作業前及每年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各運作系所															
10.空壓機定期檢查	每月及每年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機械系、產設系 化材系、食品系、光電系、電子系、電機系、資工系等															
11.車輛頂高機定期檢查	每日作業前線上檢查紀錄	機械系															
12.煞車研磨機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機械系															
13.汽(機)車引擎馬力試驗機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機械系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備註		
				112年					113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4.車輛烤漆室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機械系														
15.滅菌釜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化材系、食品系														
16.熱水鍋爐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食品系														
17.烘箱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烘箱)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機械系、化材系、食品系、光電系、電子系														
18.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高溫爐)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機械系、化材系、食品系、電子系														
19.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點	每日作業前線上檢查紀錄	機械系、化材系、食品系、光電系、電子系														
20.離心機械定期檢查	每日作業前及每月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機械系、化材系、食品系、光電系、電子系														
21.緊急沖淋裝置	每月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化材系、食品系、光電系、電子系														
22.高壓氣體鋼瓶及管路檢點	每日作業前線上檢查紀錄	機械系、化材系、食品系、光電系、電子系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備註			
				112年					113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23.局部排氣裝置(萬象抽氣罩、排煙櫃等)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及每日檢點線上檢查紀錄	機械系、化材系、食品系、光電系、產設系															
24.餐飲設備(麵糰攪拌機、壓麵機等)檢查	每月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餐旅系															
25.電氣設備檢查	高及低壓每月一次	營繕組															
26.消防設備	每年一次	營繕組															
27.乙炔熔接裝置檢查	每日作業前及每月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機械系															
28.實驗室實習設備防護裝置	每日作業前線上檢查紀錄	各運作系所															
29.電動手工具定期檢查	每日作業前及每月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各運作系所															
30.恆溫水浴槽、廢水處理槽檢查	每月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各運作系所															
31.無塵室安全衛生檢查	每月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光電系光電中心															
32.生物安全操作櫃(無菌操作台)檢查	每月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食品系															
33.拉力(拉伸)試驗機檢查	每月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機械系、食品系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備註			
				112 年					113 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34.第一種壓力容器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食品系														
	35.汙水處理廠檢查	每週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環安室、代操作業者														
	36.汽油引擎機械(設備)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機械系														
	37.放電加工機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機械系														
	38.微放電加工機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機械系														
	39.機械手臂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線上檢查紀錄	機械系、產設系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新進人員一般職業安全衛生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依本校安衛教育訓練作業要點，每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教育訓練	環安室、各單位及系所														
	2.實驗場所安衛教育訓練	各實驗場所負責人依實驗室屬性辦理訓練宣教															
	3.職場健康管理照護教育訓練	配合勞動部年度全國職場工安週，規劃由本校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辦理健康講座宣教	教職員工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備註			
				112年					113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4.職安相關專業訓練及在職訓練	依需求由各系派員參訓	各系安衛管理人、實驗場所負責人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防護裝備購置、管理及操作訓練	1.由各實驗場所負責人提供適當防護裝備使用及辦理訓練	各運作系所														
		2.呼吸防護計畫執行	環安室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實施工作人員一般及特殊作業特別健康檢查	1.健康檢查規劃簽核	教職員工、支薪研究助理														
		2.環安室統籌委由勞動部合格醫療機構蒞校實施															
	實施工作人員健康照護及工作場所健康風險評估	1.各工作場所健康風險評估與診斷 2.工作者健康諮詢評估 3.母性保護期間之女性工作者健康風險評估 4.心血管疾病及過負荷預防健康風險評估 5.人因危害性預防健康風險評估 6.呼吸防護計畫之健康風險評估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師、職安管理人員、各單位人員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備註			
				112年					113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實施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1. 辦理職場暴力預防宣導訓練 2.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流程宣教 3. 個案調查與處置	人事室、職場暴力處理小組、各單位主管														有職場暴力個案再啟動調查機制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配合政令加強安全衛生及環保宣導活動	配合政令宣導，訊息公告學校首頁、環安室網頁及環安室公告欄	環安室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校園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	每學年度定期舉辦	校安中心統籌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分析及報告	工作場所如有災害事故啟動職災調查機制、統計分析、紀錄及陳報	環安室														有個案發生啟動調查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每學年定期實施各工作(實驗)場所安衛管理稽核	透過走動稽核及安衛管理稽核表，以評估各實驗場所風險係數及評比	環安室及各系所														
	2.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統計與報告	安衛管理績效提報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及行政會議報告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備註	
				112年					113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召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每學年度定期召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			■				■			■				
	2.推動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08年第三次獲3年最高有效期限通過展延認可，持續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環安室、總務處、人事室及各系	■	■	■	■	■	■	■	■	■	■	■	■	■	
	3.實驗室e化管理系統-「化學品管理系統」	毒化物、先驅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持續採線上請購、審核、驗貨、運作量申報作業	各實驗室運作系所及環安室	■	■	■	■	■	■	■	■	■	■	■	■	■	
	4.實驗室e化管理系統-「危險機械設備自動檢查」、「實驗場所內部稽核」線上系統	各實驗場所持續落實線上機械、設備自動檢查表填報及紀錄	各實驗室運作系所及環安室	■	■	■	■	■	■	■	■	■	■	■	■	■	
	5.實驗室e化管理系統-「危害鑑別與風險評管理系統」	各實驗場所持續落實執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管理系統」填報(每年一次)	各實驗室運作系所及環安室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備註		
				112年					113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變更作業，製程重新再風險評估填報														
	6.實驗室e化管理系統-建置「化學品分級管理系統」	各實驗場所持續落實執行「化學品分級管理系統」及每年9月運作量申報作業	各實驗室運作系所及環安室													
	7.籌備教育部113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	1.配合參加檢核說明會 2.規劃各項檢核指標供各業管單位實施資料收集、建檔與填報 3.各檢核資料提報環安室彙整，並上傳至檢核平台受審	學務處、總務處及環安室													113年7至8月實施檢核資料上傳受審

註：本計畫內含自動檢查計畫

環境安全衛生室主管：林儒禮

承辦人：黃崇文

表單編號：SH-02-02-01

保存期限：3年